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六个专项预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巨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巨野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巨野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巨野县地震应急预案》《巨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巨野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巨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巨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全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三类：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目前，我县危险化学品领域现有企业 125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02 家(含加油站)，一般化工企业 12 家。全县共有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 10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1 处，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 8 处，二级重大危险源 3 处，三级重大危险源 9 处，四级重大危险源 11 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企业 8 家，其中三类生产经营企业 8 家。危险化学品大多是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扩散流淌、易产生静电、易受热膨胀及有毒等特性，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政府决定成立巨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指挥部具体职责:

- (1) 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2)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 (3) 确定总体事故救援决策行动方案, 下达救援指令, 并根据情况变化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兼)任, 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以及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指挥部工作组

(1)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 属地派出所为主, 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和实施现场勘查, 协助做好伤亡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统筹, 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实施救援时, 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3)技术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 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属地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可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非事发地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5)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公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3、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通过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信息平台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当地负有接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预警级别分别由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

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 (1)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政府发布和解除。
- (2)橙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政府发布和解除。
- (3)黄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或提请市政府授权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 (4)蓝色预警：提请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事故报告

(1) 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半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报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

- 分别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 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 对可能上升为重特大级别事故的，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要在事发后半个小时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后 1 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6）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省应急厅值班室电话：0531-51787800/51787801(传真)；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530-5310886/5788025（传真）；县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8209111；县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8209600；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0-8209553；县公安局指挥中心：0530-3334125；县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530-8212343；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0-7089196；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电话：0532-83889090；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0531-81792139。

4.1.2 分级响应

（1）一般事故(Ⅳ级)应急响应：根据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或事发企业报告的事故应急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应急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县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赶赴现场实施指挥，组织协调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2）较大事故(Ⅲ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菏泽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启动上级预案后，现场应急处置交由上级领导统一指挥。

（3）重大事故(Ⅱ级)和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Ⅰ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由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山东省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

4.2 响应程序

4.2.1 基本应急

(1)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 指挥部负责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4)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2.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全县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4.3 安全防护

4.3.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 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式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空

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等。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事故区域。

(4)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物品的洗消工作。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5.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2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救援等情况信息。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

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分别撰写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程序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2 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我县辖区内骨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全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

序号	队伍名称	依托单位	专业分类	地址	值班电话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综合	巨野县光明路 72 号	0530-7089196
2	山东宝舜化工专职消防队	山东宝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巨野县田桥镇	0530-8449662
3	山东大泽化工有限公司消防队	山东大泽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巨野化工产业园	0530-2023999
4	山东铁雄新沙专职消防队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巨野县田桥镇驻地	0530-7192911
5	巨野县国省道路应急抢险救援队	县公路事业发展	国省公路保畅	巨野县麒麟大道与金山路交叉口	0530-8198011

伍		中心			
6	菏泽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抢险抢修队	菏泽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巨野县金山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0530-6130256
7	巨野恒强燃气有限公司抢险抢修队	巨野恒强燃气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巨野县光明路与玉山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0530-8311717
8	菏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通信保障队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	通信	巨野县青年路与昌邑路路口西南 200 米	0530-7389637

6.3 装备保障

县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县 119 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灭火等专用车辆；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危化品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消防救援大队、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7.3 演练与评估

7.3.1 应急演练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区域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3.2 总结与评估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4 奖惩

7.4.1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响应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巨野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巨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在巨野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目前，我县拥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3家，分布在2个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烟花爆竹属爆炸品，对热、火花、撞击、摩擦等较为敏感，极易产生爆炸；储存烟花爆竹的库房若防雷设施失效，易遭雷击引起火灾，继而引发烟花爆竹爆炸；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若安全管理不到位或进行非法储存、经营活动，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导致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巨野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级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巨野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

府办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社、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指挥处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 （2）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 （3）确定总体事故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救援指令，并根据情况变化，实施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与事故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县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系。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按照指挥部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2.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1）警戒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属地派出所为主、综合行政执法局参加。负责指挥事故所在地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以及事故现场治安保卫，根据需要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对疏散后的居民区指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做好伤亡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现场抢险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其他专业队伍配合，负责组织召开参与抢险部门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会议，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事故单位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具体救援方

案；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指挥抢险队伍实施现场抢救(包括抢救伤员和灭火、排险等)；落实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协助事故调查，保护事故现场；在抢险结束并确认危险已经消除后，向指挥部提出终止现场抢险的建议；指导事故单位开展事故现场清理、烟花爆竹处置及恢复生产工作。

(3) 技术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迅速确定事故涉及烟花爆竹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波及范围，向指挥部提出疏散周边人员等建议；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部门、医疗机构、驻事故单位医疗站等有关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可根据救护实际需要，请求上级卫健部门、医疗机构等支援。

(5)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撰写和发布烟花爆竹事故相关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参加。负责救援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信息通讯、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和机构支援。

(7) 供电保障组。由县供电公司牵头，根据需要有关部门配合。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抢险期间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实施事故现场和周边危险地区电力管制；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供电设备及人员明细，提出保证电力供应的技术方案。

(8) 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事故单位主管部门、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调查处理的事故，由国务院、省、市调查组确定参加人员。

(9)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3、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充分掌握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的基本状况，以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为工作抓手，实行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六统一”管理，动态掌握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情况。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建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等各环节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建立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烟花爆竹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当地负有接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或指挥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烟花爆竹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 (1)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省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 (2) 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 (3) 蓝色预警由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事故报告

(1) 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

——分别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县政府报告。

——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对可能上升为重特大级别事故的，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事发后半个小时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省应急厅；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6)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省应急厅值班室：0531-51787800/51787801(传真)；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530-5310886/5788025(传真)；县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8209111；县政府办

公室值班电话：0530-8209600；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0-8209553；县公安局指挥中心：0530-3334125；县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530-8212343；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0-7089196。

4.1.2 分级响应

(1) 一般事故(IV级)应急响应：根据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的事故应急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应急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赶赴现场实施指挥，组织协调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2) 较大事故(III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菏泽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启动上级预案后，现场应急处置交由上级领导统一指挥。

(3) 重大事故(II级)和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I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由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山东省重特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启动上级预案后，现场应急处置交由上级领导统一指挥。

4.2 响应程序

4.2.1 基本应急

- (1)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 (3)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 (4)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事发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2.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增援请求。

4.3 安全防护

4.3.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 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式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污染等危险的事故区域。

(4)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烟花爆竹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烟花爆竹重大火灾、重大爆炸事故灾难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5.1 指挥部应成立由烟花爆竹、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2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由指挥部授权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烟花爆竹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保等有关部门对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程序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2 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巨野县辖区内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救援组织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市应急局专家库成员是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主要力量，负责分析评估事故现场危害情况，提出采取应对措施的建议，并对后期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巨野县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

序号	队伍名称	依托单位	专业分类	地址	值班电话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综合	巨野县光明路72号	0530-7089196
2	巨野县国省道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国省公路保畅	巨野县麒麟大道与金山路交叉口	0530-8198011

6.3 装备保障

县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县 119 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生活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安全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7.3 演练与评估

7.3.1 应急演练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3.2 总结与评估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

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当地应急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4 奖惩

7.4.1 对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县政府备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巨野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审议稿）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巨野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工贸行业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巨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全县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一般涉险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下同）。

（2）较大涉险事故，涉险10人以上，或者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3）县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其他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确保不发生任何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应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事故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妥善安置伤亡人员，抚慰伤亡者家属，必要时做好相关心理疏导；确保水、电、食品、帐篷等应急物资供应，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5 事故分级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涉险10人以上，或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风险分析

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和窒息、爆炸、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我县工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遍布各个镇政府街。综合分析，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五种类型：

2.1 煤气等可燃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

工贸行业涉及的煤气等可燃气体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点。煤气的生产、回收、输配、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爆炸风险，易引发中毒、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 粉尘爆炸

金属、合成材料、粮食、农副产品、木质、炭粉、塑粉、煤

尘等生产、加工、储存等企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粉尘，粉尘

达到一定的浓度、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表面温度超过引燃温度的高温物体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且易产生二次爆炸，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2.3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工贸行业涉及制冷的多数采用的是涉氨制冷，液氨易挥发、具有腐蚀性，爆炸极限 15.7—27.4%，液氨泄漏时迅速气化膨胀，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

2.4 有限空间作业导致的中毒、窒息、爆炸等风险

有限空间往往自然通风或照明不良，作业环境恶劣，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产生缺氧、爆炸、中毒、高处坠落、淹溺、危险化学品腐蚀、触电及未知的其它危险。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应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窒息、爆炸等事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5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其他爆炸、火灾

机械、有色金属等行业中的铁水及其他高温液态金属具有极高的温度，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炉内进水、感应器水冷套和线圈漏水、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等风险，易引发灼烫、其他爆炸、火灾等事故，特别是液态高温熔融金属遇水混合极易引发喷溅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组织机构与职责

发生工贸行业一般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巨野县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9个工作组。根据需要，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3.1 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执行国家、省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救援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 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 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 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科室以及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

职责：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以及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整理指挥部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3.2.2 现场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事故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主管部门科室负责人、救援工作组、专家组负责人、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责：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

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救援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紧急情况下，边实施救援边上报）。

现场救援组下设救援工作实施小组：

小组长：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消防等救援专业队伍相关负责人。

成员：事故企业分管负责人、生产技术负责人、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责：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现场救援组的指令，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协调各救援人员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将现场救援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

3.2.3 专家组

组长：由指挥部指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

副组长：由指挥部指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

成员：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工贸行业相关领域专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

职责：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2.4 医疗卫生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

副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

责人。

成员：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县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

职责：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负责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故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根据救援需要，医疗卫生组可下设现场指挥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专家组（负责提供分检、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的技术支持）、现场救护及转运调度组（负责被困人员救出后的现场救护和转运等）和防疫组（负责现场防疫工作）等 4 个小组。

3.2.5 环境监测组

组长：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负责人。

副组长：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成员：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

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负责根据事故分析和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3.2.6 新闻工作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县委宣传部新闻科、县委网信办应急科负责人，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等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事故企业有关人员。

职责：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测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新闻工作组可下设现场采访组（负责联系媒体记者采访）、信息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对外发布消息）、舆情信息组（负责舆情管控）、后勤保障组（负责媒体记者接待、住宿安排和新闻工作组的后勤保障）等 4 个小组。

3.2.7 治安维护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县公安局治安、特警、交警、信通、刑事技术等部门负责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属地派出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根据需要，治安维护组可选择设置分析研判调度组、现场封

控组、办公区域保卫组、现场外围保卫组、交通疏导组、街面巡控组、协助工作组、医院救治稳控组、应急机动组、技术鉴定组等10个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安保任务。

3.2.8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人员。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后勤保障组可选择设置救援物资保障、办公保障、电力保障、车辆保障、宾馆保障、餐饮保障、通信保障等7个小组，分别负责物资采购、运输，办公用品与用房、信息沟通协调，电力设施维护，工作用车、应急用车，住宿保障，生活保障、食品安全及就餐保障，通信保障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3.2.9 善后处置组

组长：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总工会、民政、财政、人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以及涉事企业等单位的负责人。

职责：成立“一对一”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1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1名副科级干部、1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

信息，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4、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

4.1.1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4.1.2 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4.1.3 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1.4 定期分析工贸行业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故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4.1.5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1.6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4.2 预警

4.2.1 信息监测预警

工贸行业企业可根据现场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报警、联锁信息传感等方式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分析预测。县政府有关部门、监管部门和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2 预警信息分析

县应急管理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办负责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工贸行业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属地政府、上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4.2.3 预警级别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

(1) 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2)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3)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4) 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

4.2.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 (1) 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级政府发布和解除。
- (2) 橙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级政府发布和解除。
- (3) 黄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或提请市政府授权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 (4) 蓝色预警：由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4.3 信息报告

4.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半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安委办;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

委办，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告县安委办，并通报属地政府。在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于半小时内电话直报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3.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3 县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1)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 (2)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 (3)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上报市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 (4) 特别重大事故可直接上报省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5、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和程序

我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初判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5.1.1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国务院或省政府成立工作组赴我县指导应对处置的；初判符合本预案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条件，超出县级应急处置能力，需提请上级支援或需组织全县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的。

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以下工作：

- (1)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 (2) 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 (3) 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

础资料。

(4) 指挥部研究、决策先期处置方案，确定委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支持组、秩序维持组、医疗救治组、环

境监测组、新闻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先期处置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 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办公室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

展情况，按照上级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6)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和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8)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9)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1.2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省政府或市政府成立工作组赴我县指导应对处置的；初判符合本预案较大事故条件，超出县级应急处置能力，需提请上级支援或需组织全县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的。

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 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 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 指挥部研究、决策先期处置方案，确定委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支持组、秩序维持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新闻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先期处置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 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办公室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6)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和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8)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9)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1.3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受省政府或市政府委托，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处置的；涉及周边相邻县区，市应急局指导应对的；初判符合本预案一般事故条件，但是处置难度大，报请市政府或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的。

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

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 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 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 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确定委派现场救援组、技术专家组等工作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协调上一级抢险、搜救、医疗等救援力量增援。

(6) 及时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5.1.4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初判符合本预案一般事故条件，由指挥部牵头应对处置的；初判符合本预案一般事故条件，涉及多个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或超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应急处置能力，并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申请支援，由指挥部牵头应对处置的。

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

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向事故发生地传达指挥部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

（2）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3）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工作的需要，迅速成立工作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根据需要选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5.1.5 扩大应急

根据现场情况和救援实施效果，发现现场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指挥部应立即提请县政府召集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应急救援参加单位、有关专家、应急救援专门机构等研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扩大应急后，指挥部应立即采取提高现场指挥调度级别、增派专家赶赴现场、调整充实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控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自救互救，以先救人为首要，并通知就近的救援队伍支援；同时，组织实施人员疏散撤离、封闭现场等措施。

（2）属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临时指挥部，先行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对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不得盲目施救。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等待指挥部派遣救援力量抵达；在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先期处置终止。

（3）先期处理主要措施

1）煤气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煤气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现场禁止火源；煤气管道爆炸着火，充氮气保压、逐渐关闭煤气阀门。

2）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

救火灾，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3) 液氨泄漏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开启喷淋系统与事故风机；事故处置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如无法靠近发生氨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他设备最近的氨阀；若液氨罐体本身泄漏或无阀门可关时，则需把液氨导至备用罐或其他罐中，无法导氨时，开启紧急泄氨器进行泄氨。

4) 有限空间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积极开展自救互救，严禁盲目施救，禁止未经培训、未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施救；救援时须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救援人员必需正确穿戴个体防护装备开展救援行动，在有限空间内救援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必需保持持续通风，直至救援行动结束；救援人员必需与外部人员保持有效联络，并保持通信畅通，救援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出现危险时，救援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待安全后再实施救援。

5) 高温熔融金属事故：电炉进水立即停止冶炼，关闭进水阀，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跑钢，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易燃易爆装置进行防护；区域禁止有水；高温液态影响区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严防高温液体与水混合。

5.2.2 应急处置

(1) 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到达现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力量、医疗人员与设备等，了解事故情况和当前状态，统筹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 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应急物资调集，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卫生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3) 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现场科学应急处置、防止紧急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 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开展行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应急相关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6)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3 应急结束

5.3.1 应急结束宣布与撤离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3.2 应急结束通知与发布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机构）在指挥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6.2.1 工作总结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6.2.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市政府负责调查，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调查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7、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7.1.2 政府应急队伍保障

政府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并与相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处建立协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

7.2 经费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

7.3 物资保障

7.3.1 应急物资储备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储备、部分生产厂家储备为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7.3.2 应急物资紧急征用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事发地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7.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主要由企业医院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贸行业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7.6 治安保障

由公安部门、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7 人员防护

7.7.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2）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因素，满足救援安全条件。

（3）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4）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异常状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时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7.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传染病控制，并加强治安管理。

7.7.3 终止救援

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7.8 通信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通信单位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7.10 气象保障服务

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8、预案管理

8.1 预案培训

8.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8.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巨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2.2 企业演练

工贸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

8.2.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8.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附则

9.1 其他要求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9.2 奖惩

9.2.1 表彰奖励

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9.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巨野县地震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菏泽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菏泽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地震应急预案》《巨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及周边地区但对我县产生影响的，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地震灾害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组织指挥体系

县政府是我县地震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后，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即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部署、组织

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县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抗震救援指挥部等组成。县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场所设在县政府应急指挥中心。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县政府领导、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巨野中队、供电公司、电信巨野分公司、联通巨野分公司、移动巨野分公司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负责全县抗震救灾指挥协调工作。
- （2）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分析发展趋势。
- （3）启动应急响应、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
- （4）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5）成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派遣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 （6）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 （7）决定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 （8）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
- （9）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 （10）核实灾情，协调发放抗震救灾资金。
- （11）协调当地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12) 组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13)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14) 请求省（市）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省（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15) 执行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以上重要事项决定一般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后，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即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传达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提出抗震救灾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的信息联络。

(4)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的地震应急行动，并督促落实。

(5)接待上级抢险救灾部队、地震现场工作队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处理省内外支援、咨询等事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武警、消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人防、气象、通信、电力等部门(单位)及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

调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总指挥视灾情由分管副县长或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或者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组成。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2)传达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3)调查、研究、设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4)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紧急救援,搜救被压埋人员、工程抢险排险。

(5)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6)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7)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视、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2.3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配合和协助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负责组织落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预案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地震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地震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做好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地震应急文件材料归档工作。协调配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3、应急处置

3.1 响应级别与判断依据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对应响应级别为 I、II、III和IV级。与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如洪涝、危险化学品泄漏、燃气泄漏、火灾爆炸、河道决堤、水污染、疫情等)相关的应急响应应同时启动。

表一: 地震灾害事件响应级别及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级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响应事件	II级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III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IV级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表二: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震级 M)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人员死亡(含失踪)N(单位: 人) 紧急安置人员 N≥300	地震烈度 10万人以上(含) ≥I M≥7.0

			X	级
			10万人以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下,0.5万人以	VII--	6.0级
		上(含)	VIII	$\leq M < 7.0$ 级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万人以	VI	5.0级
		下		$\leq M < 6.0$ 级
	$N < 10$,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			
	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			
	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			
一般地震灾害		围群众恐慌。	4.0级	
			$\leq M < 5.0$ 级	

说明: 1. 分级标准中, 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 地震发生后, 按照初步标准启用响应, 后期根据分期标准, 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3.2 应急响应

3.2.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2.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 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巨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预案,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 迅速响应, 先期处置震情、灾情。

(2) 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 配合省(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 组织进行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灾民安置, 布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等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3) 配合做好参加抢险救灾的国家和省市紧急救援队、解放军、武警和消防救援队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

3.2.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信息上报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县应急管理局利用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和灾情速报网络信息,对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示上级部门提供灾区灾害影像和地图资料。

3.2.1.3 应急部署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案;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协调人武部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组织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防范。

(4)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航运、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援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向市、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并视情请求支援。

(11)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2.1.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救援队伍、综合性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在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协调人武部、武警巨野中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助。县卫生健康局和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迅速组织医疗和疾病防控单位的紧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防疫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民饮食安全。对因地震灾害遭受严重精神创伤的人员进行心理干预。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疫所需物品等。

(3)人员安置。县政府及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及基本生活需求。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向灾区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统计灾区伤亡人数。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4) 应急通信。联通、移动、电信、铁塔等公司负责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保障,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铁路巨野站等部门(单位)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损毁的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运输需求。县公安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负责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县水务局、县城管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

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负责组织灾区、事故现场的大气、饮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监测,指导处置因地震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油气管线的检查、监测,防范和处置可能引发爆炸、有毒有害物质的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县水务局严密监视地震引发的水库垮坝、河道决堤等次生灾害,按照职责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组织人员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武警巨野中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事务。发生灾害事件后,外国专家和外国救援人员在全县范围内的应急救援行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

(12)社会动员。县政府动员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县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县民政局负责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县红十字会按照规定接收中国红十字总会、省、市红十字会、社会团体提供的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配合省地震局、省应急厅和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恢复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灾区政府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2.1.5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措施

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迅速查灾报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

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上级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活动。

3.2.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2.2.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巨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先期处置震情、灾情。

(2)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组织调动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各类地震救援队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伍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组织进行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灾民安置，布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等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3)配合做好参加抢险救灾的国家和省市紧急救援队、解放军、武警和消防救援队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

(4)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3.2.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将震情、灾情上报市政府和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4)县应急管理局利用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和灾情速报网络信息,对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3.2.2.3 应急部署

(1)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2)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具体指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医疗救护队伍等各类地震现场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协助人武部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向市政府、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稳定工作情绪,维护社会秩序。

(5)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投入抗震救灾,号召全县人民积极参与自救互救和抢险救灾。

(6)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等重点目标加强保护,决定实施特别管制。

(7)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受灾县区进行支援。

(8)根据震情、灾情,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周边县区对灾区进行援助。

3.2.2.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救援队伍、综合性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协调人武部、武警巨野中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助。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等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和生活必

需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和协助灾区政府对摧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和协助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心校及中小学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联通、移动、电信、铁塔等公司迅速抢修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铁路巨野站等部门(单位)迅速抢修被损毁的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

(6)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负责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服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检查、监测,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8)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武警巨野中队协助灾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损失评估。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单位)协助灾区政府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恢复生产。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帮扶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3.2.2.5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措施

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部署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

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2.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无发生较大余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经县政府同意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3.2.3.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尽快确定震情初判意见,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将震情、灾情初判意见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援。

(2)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

(3)报县政府同意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组织调动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各类地震救援队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伍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相关部门指导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协调县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3.2.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上报县政府。县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市应急局。

(2)县应急管理局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2.3.3 应急部署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医疗救护队伍等各类地震现场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稳定工作情绪,维护社会秩序。

(5)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投入抗震救灾,号召全县人民积极参与自救互救和抢险救灾。

(6)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等重点目标加强保护,决定实施特别管制。

(7)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支援。

(8)根据震情、灾情,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

3.2.3.4 应急处置

(1)震情监测。县应急管理局在市地震监测中心的指导下,密切监测震情,判断震情发展趋势,通报余震信息。

(2)新闻宣传。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损失评估与烈度评定。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4)应急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救援队伍、综合性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组织抢救人员,开展生命搜救。

(5)医疗救助。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护,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人员安置。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等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和生活必需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和协助灾区政府对摧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

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和协助灾区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7)应急通信。联通、移动、电信等公司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8)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控制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建立救援通道。

(9)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10)灾害防范。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服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检查、监测,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11)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武警巨野中队协助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12)恢复生产。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帮扶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3.2.3.5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措施

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部署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2.3.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无发生较大余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经县政府同意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应急保障

4.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及时报送县政府,同时上报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稳定。

4.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县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4.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县政府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负担。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运输工具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4.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4.5 应急避难场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县直部门要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政府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4.6 技术系统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烈度速报系统。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灾情速报网络,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4.7 科技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局、以及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报、震害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4.8 宣传、培训和演练评估

应急、宣传、科技、教体、文旅、卫健、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加强社会公众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以及各有关行业、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5、其它地震灾害处置

其它地震事件划分为强有感地震事件、地震谣传事件、邻县地震事件。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协调其它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 3.0-3.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县邻近区域的 4.0-4.9 级地震且我县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地震事件发生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 2.0 级矿震,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并上报市应急局。

发生矿震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

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局。

5.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误传、谣传发生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5.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或其它敏感时段,县应急管理局应当部署和加强应急值班、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5.5 邻县地震应急

当与我县相邻的市发生地震事件影响我县,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与我县相邻的县发生地震事件基本不影响我县,但需要我县进行支援时,县政府负责组织对外地抗震救灾工作的支援。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或相关技术人员,视情对灾区进行支援。县委宣传部负责我县支援灾区的宣传报道工作。

6、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政府批准发布,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附件

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新闻宣传与报道组工作;组织召开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和宣传报道;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县委网信办:负责网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重要物质储备计划和政策;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粮食的应急供应,恢复灾区的市场秩序;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保持灾区市场价格稳定。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排查学校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相应的安全工作措施;协助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收集、汇总中小学校校舍损毁情况;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维护灾区的交通和治安;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抗震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指导灾区治安管理,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震救灾物资及破坏抗震救灾设施的

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因抗震救灾引发的群众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转移和安置,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道路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等;负责因震灾死亡人员的身份验证和统计上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防震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预算的支持;接收、分配外县支援经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并按规定对抗震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负责采集就业岗位,鼓励引导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地理图件,制作灾区遥感影像资料;组织编制灾后城市重建规划,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环境保护的监管工作;负责环境监测,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并及时统计和发布环境监测信息;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放射性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负责震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震后应急大型救援设备、装备的征集调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抗震救灾期间所辖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排险、抢修和恢复,尽快恢复生命线工程和基础设施功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交通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保障抗震救灾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的畅通;组织协调运输,做好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提供灾民转移、散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解决交通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快速、及时、有效的交通保障。保证应急抢险援人员、伤病员、救灾物资优先运输和受灾群众疏散转移;承担抗震救灾干线公路的加固、抢建,保障公路畅通,修复被损毁的干线公路、水路桥梁等基础设施。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督导全市抗震救灾期间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组织行业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的指导、协调、调度、督导;负责城市防汛集水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内河防汛工

作；指导全县城市防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业防灾救灾预案,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组织指导抗震救灾期间的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做好救灾种子、化肥、农药、动物疫病防治药物(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的调集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灾害减负政策。

县商务局:抗震救灾期间加强对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县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广播电视设施的巡查、维护;负责宣传抗震救灾知识,及时报道抗震救灾信息,动员广大群众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地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地震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区饮食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组织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发改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检查、督促灾区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开展震情跟踪和趋势判定工作;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地震科学考察。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地震灾区食品、药品及重要商品质量安全监管,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以及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县人防办: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发布地震预警警报。

县医保局:负责灾区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保障灾区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及抢救受灾群众。

县人武部: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民兵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武警巨野中队: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供电公司:负责抗震救灾期间供电设施的抢修和临时抢险以及用电线路的架设,保障抗震救灾期间电力供应。

电信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抗震救灾期间通信畅通,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抗震救灾信息及时传递。

巨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山体崩塌、滑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中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县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副指挥长: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巨野中队、巨野供电公司、巨野火车站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全力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发布、对外联络工作;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各自然资源所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下传达。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水务、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加强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灾害点所在地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县气象局组织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3.2.2 报送流程

在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立即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县级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4、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4.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县政府和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

4.3 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5、应急响应

5.1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I 级、II 级)

5.1.1 启动条件

(1)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I 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II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5.1.2 启动程序

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县政府成立指挥部,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应急

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县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县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指挥部在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县政府或指挥部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安排部署。

(3)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5)县政府或指挥部率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6)统筹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7)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根据受灾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区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8)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9)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向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10)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11)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市政府、市应急局、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5.2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2.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5.2.2 启动程序

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县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建议,县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在市政府或市指挥部领导下,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紧急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和应急处置措施。视情向市、省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请示,按照市、省政府的指导开展工作。

(3)统筹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协调武警、民兵协助开展救援工作。

(4)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5)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受灾地开展救灾工作。

(6)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根据受灾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区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7)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8)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险情灾情,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灾害信息和救灾情况。

(9)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向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5.3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5.3.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3.2 启动程序

接到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县应急管理局启动IV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险情。

(3)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调度灾情险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市应急厅和市自然资源厅报告灾情险情。

(5)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受灾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6)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7)根据受灾地申请及救灾需要,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武警、民兵协助当地开展救援工作。

(8)根据受灾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4 响应终止

(1)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2)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3)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4)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5)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省应急厅、市政府或市应急局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

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6、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

县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地质灾害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武警部队、民兵等要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2 指挥平台

应急管理部门要协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为县政府在应急救援中科学决策、准确指挥和合理调度提供保障。

6.3 应急技术支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4 物资装备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储备并维护管理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及时有效供应。

6.5 应急避难场所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新建和完善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6 通信电力

通信机构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县融媒体中心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6.7 交通运输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巨野火车站等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评估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和采用多种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地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7、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责任与奖励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巨野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附件:

巨野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巨野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灾区镇政府（街道）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省、市、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武装部、武警巨野中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

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灾区卫生健康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镇政府（街道）和公安部门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组织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处置。

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通信机构、县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及受灾镇（街道）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和灾区乡镇政府（街道）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省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工作；发现校园内及周边地质灾害可疑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责通知受灾害威胁学校做好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学生的安全转移、疏散工作；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

罪行为；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县民政局:负责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各类资金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勘查与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地质灾害防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县水务局: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商务局:加强地质灾害救灾期间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县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经营场所游客(旅客)、从业人员疏散;指导景区、旅行社等对从业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武装部武警巨野中队、消防救援大

队、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

县融媒体中心: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通信机构: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修。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巨野供电公司: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公用供电线路日常检修,根据指挥部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抢险供电线路架设工作,提供应急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灾抢险电力供应。

铁路巨野站:负责所辖铁路及设施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设施等受灾情况。

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武警巨野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

巨野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指挥协调应急工作，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确保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安全规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菏泽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巨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巨野县境内煤矿企业发生IV级（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先期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后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预防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4）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5) 依靠科技，提高水平。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预警、预防、救援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尤其是应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2、危险性分析

2.1 概述

巨野县境内共有2处煤矿：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两处煤矿煤层埋藏深度均较大，地质条件复杂，主要存在顶板、冲击地压（矿震）、井下水害、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提升运输、地面火灾、灾害性天气、主通风机停运等风险，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

2.2 主要灾害危险性分析

(1) 顶板事故危险性分析。顶板事故是煤矿井下采、掘过程中常见的一种事故。顶板事故能造成人员被困或伤亡、堵塞巷道、损坏支护、矿井停产。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因地质条件变化、地应力变化、地震、围岩变形、安全措施不到位、顶板支护质量差、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巨野辖区煤炭资源埋藏深，矿井开采深度大，地应力大，围岩在高应力条件下储备了较高的能量，一旦围岩失稳，会发生不同程度的顶板事故。

(2) 瓦斯爆炸事故风险分析。辖区各煤矿都是瓦斯矿井，在老空、盲巷、巷道高冒区、回采工作面上、下隅角和风速较低的巷道有可能发生瓦斯积聚和超限，如再出现高温热源的存在，会造成瓦斯爆炸事故。

(3) 煤尘爆炸事故风险分析。根据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巨野县境内煤矿主采煤层均存在爆炸危险性。煤尘爆炸能够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设备毁坏、停产、资源浪费等，尤其是有可能将积尘扬起，造成二次、三次的连续爆炸事故，连续爆炸是煤尘爆炸的一个重要特征，它会使矿井遭受严重破坏。

(4) 井下火灾事故风险分析。造成矿井火灾的因素很多，一般分为外因火灾和内因火灾。外因火灾是造成我辖区矿井火灾的风险之一，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如放炮作业、机械摩擦、电气设备运转不良、电源短路、电缆老化击穿、电气焊等引起的火灾。内因火灾主要是煤层自燃引起的火灾，辖区各矿主采煤层均为3煤，具有自燃倾向性。随着矿井的延深，各矿的地温现象突出，给防火带来一定困难，因此内因火灾是防范的重点。工作面进风平巷、工作面采空区发生内因火灾时，将影响整个工作面、回风平巷、采区回风巷，甚至影响整个矿井。

(5) 水灾事故风险分析。巨野煤田上组煤的直接充水含水层为3煤顶、底板砂岩、太原组三

灰。第三系底部含水层富水性不均，因采空区冒落带、断层带及封孔不良的钻孔等导水而进入井下；奥灰在正常情况下不与3煤对口接触，矿井在回采上组煤层时，一般不受奥灰水突入矿井的威胁。但在大断层两侧、端点及交汇部位常形成相对富水区。水害事故轻则淹没工作面或某一区域，导致设备、人员受损，重则淹没矿井，造成人身、财产的重大损失。

(6) 冲击地压事故风险分析。辖区煤矿3煤及顶板普遍具有不同程度的冲击倾向性，在实际过程中受地质因素、开采因素等影响，使采场局部会形成应力的集中，当应力集中到超过煤岩体的强度极限，积聚的能力突然释放，易发生冲击地压事故。

(7) 提升运输事故风险分析。辖区两个煤矿均采用立井提升，主副井提升系统可能发生过卷、断绳甚至坠箕斗（罐）等事故。由于副井提升机承担着提升人员的任务，可能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较大事故。辖区各煤矿井下运输系统由电机车、无轨胶轮车、小绞车、连续牵引车、单轨吊、架空乘人装置、矿车、轨道等组成，井下运输巷道分支多，运输方式多样化，明视距离受到限制，胶带运输发生火灾及胶带着火、胶带撕裂、断带、煤仓溃仓、人员坠仓、胶带挤人、卷人等事故，有可能造成埋压设备及人员，导致原煤淤埋巷道，阻断通风系统等危险情况；巷道通过车辆种类多，运输任务繁重，车流密度大。运输设备操作不规范、以及运输设备出现故障等都会造成辅助运输事故的发生。辅助运输系统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是机车运输伤人事故、斜巷跑车伤人事故以及车辆伤人事故、乘坐架空乘人装置伤人事故四类。

(8) 地面火灾。地面宿舍楼、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井口房、浴池、矿灯房等与井口相连的设施一旦发生火灾有害气体易进入井下造成危害。

(9) 主通风机停运事故风险分析。矿井主要通风机一旦停止运转，井下采掘作业地点无风或微风造成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溢出或积聚，对矿井造成危害。

(10) 井下高温热害危险性分析。辖区煤矿3煤层部分埋藏在900m以下，地温梯度属高温区，平均地温梯度 $2.2^{\circ}\text{C}/100\text{m}$ （非煤系地层平均地温梯度 $1.85^{\circ}\text{C}/100\text{m}$ ，煤系地层平均地温梯度 $2.76^{\circ}\text{C}/100\text{m}$ ）。初期采区大部分地段原岩地温为 $37\text{-}45^{\circ}\text{C}$ ，处于二级热害状态。在这种环境下工作，工人极易中暑，严重时可能发生休克、死亡。矿井高温高湿易造成电气、机械设备损坏，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机电运输伤亡事故。

(11) 灾害性天气危险性分析。矿井灾害性天气主要有暴雨、洪涝、冰雹、台风等，可能会造成矿井大面积停电，从而导致发生矿井供电安全事故、提升运输事故、通风安全事故、瓦斯及煤尘爆炸事故、排水系统瘫痪造成淹井事故等；可能出现降雨量过大超过正常设计值，超出井口标高，造成雨水倒灌井口，从而导致淹井事故；台风可能会造成地面建筑物损毁，供电设施损坏，供电线路中断等，对煤矿安全生产有着较大的影响，影响时间越长，后果越严重。

3、应急组织建设

3.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巨野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煤矿救援指挥部”）。县煤矿救援指挥部严格实行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各工作组职责、责任到人，确保职责分工清晰、落实到位、不留盲区，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救援工作格局。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自行解散。

县煤矿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展改革局（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煤矿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煤矿企业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指挥、协调全县煤矿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3.2 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县煤矿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和7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镇级人民政府牵头，根据县煤矿救援指挥部指令，明确各工作组工作制度和纪律，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主要负责起草工作专报，拟定、发放会议纪要，做好会务工作；做好县煤矿救援指挥部内部联络、协调工作；调度各救援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并编发工作简报；编制县煤矿救援指挥部大事记；完成县煤矿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现场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镇级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矿山救护队等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协调调动煤矿救援队伍、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井下救援组和专家组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联合组会商，提出救援技术方案、报指挥部审定。

（1）井下救援组：由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总工程师、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及矿山救援队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负责根据现场救援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各专业组、各救援队伍实施救援；涉及救援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及时提

交专家组会商后实施；重大问题提报现场救援组联组会商。

(2) 专家组：由技术专家牵头，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水文地质、防火、防冲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及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负责分析预判形势，会同井下救援组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指导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

(3) 新闻工作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有关部门、事故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发布事故救援等有关信息；监控网上舆情动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为事故救援处置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医疗机构、驻事故单位医疗站等有关人员组成，必要时请求上级卫生部门、医疗机构等支援，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保卫工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公安机关派出机构、事故单位安保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主要负责保障救援物资、物品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服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讯和救援电力供应；做好救援人员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7) 善后工作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事故发生地镇级人民政府牵头，县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做好家属赔偿安抚、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各救援工作组要及时向综合协调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参与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参与，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能源局）负责提供煤炭规划、生产能力核定等方面的资料。

县公安局负责煤矿事故救援期间警戒保卫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

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有关资源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县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煤矿企业负责事故现场抢救，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煤矿企业主要负责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4、信息报告

4.1 应急值守

县政府值班室（0530-8209600）、县应急管理局（0530-8209553）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负责接收、报送、分转事故信息。

4.2 事故信息报告

电话快报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

电话快报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书面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并附示意图；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事故信息补报和续报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续报。

5、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处置难度以及预期后果，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四个级别。

Ⅰ级响应：（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Ⅱ级响应：（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Ⅲ级响应：（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Ⅳ级响应：（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应急响应启动后，超出巨野县应急救援能力的，请求菏泽市启动应急响应。

5.2 应急响应程序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按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上报。

（2）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政府值班室报告，按规定向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报告，按照直报制度报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做好事故信息分转工作；由县政府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并相应成立县煤矿救援指挥部，明确响应等级。

（3）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县煤矿救援指挥部发布命令，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奔赴事故灾害现场，并按照各自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事故灾害救援过程中，随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报告救援进展和事态发展等情况。

5.3 现场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组织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一是尽快安全撤出人员，并组织营救遇险遇难人员，及时救治受伤和中毒人员。二是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消除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三是根据救护队侦察情况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和救援计划。四是条件具备时，在靠近灾区的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救援基地。井下基地指挥由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选派具有救护知识，并熟悉井下情况的人员担任。井下基地装设直通地面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的

电话。五是根据事故性质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六是责令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事故需要移动现场部分物品时，必须做出标志或绘制事故现场图，并详细记录。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矿井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现场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并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到新鲜风流中，专业救援人员进入前，切断灾区电源，积极灭火，恢复破坏的通风设施，防止瓦斯积聚，造成二次事故;加强气体检测和观察顶板;组织技术专家组分析研究矿井灾区通风系统，根据现场情况，选用直接灭火、隔绝灭火和综合灭火方法扑灭火灾;选用反风、增减风量、风流短路等通风控制技术措施，控制火势发展。

(2)矿井发生水灾事故，组织技术专家组分析判断被困人员所在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延长被困人员生存时间，利用打钻等手段为被困人员输送空气、食物和水等;分析水源、水量和流动路线等，根据涌水量，选择合适的排水设备，构筑挡水设施，防止二次透水;加强排水期间的恢复通风和安全监护。

(3)矿井发生顶板（矿震、冲击地压）事故，指挥部组织技术专家组分析遇险人员位置和范围，并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判断巷道是否有发生顶板二次冒落、冲击和矿震可能性，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确保安全后方可继续抢险工作，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4)矿井发生机电提升运输事故，救援人员施救前要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切断电源、是否恢复提升运输系统;加强提升运输和供电系统安全保护，加强现场通风，防止发生次生和衍生事故。

(5)矿井遇有灾害性天气，根据灾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前组织人员撤离，停止作业，并做好防排水设备检修和特殊设施的防护措施。

(6)矿井发生高温热害事故，危及人员安全时，由现场人员带领，有组织地按避灾路线撤离危险区到新鲜风流中，解开中暑人员的衣服，并用新鲜的常温水进行擦拭降温；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高温热害程度及发生的原因，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利用断开风筒、打开风门、调整通风系统等措施及时加大风量，采取喷淋措施或构筑通风设施隔离热源，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7)煤矿发生事故或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救援过程中,出现对救援人员生命有直接威胁、现有救援技术装备无法满足救援、可能造成事故扩大等情况时,经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请上级领导小组决定,可终止事故灾害救援。

5.4 指挥权移交

如果煤矿事故超出巨野县的应急处置能力范围，菏泽市启动相应预案的，县煤矿救援指挥部应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听从市救援指挥部安排。

5.5 信息发布

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救灾情况，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统一、定期、准确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5.6 应急结束

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有关单位及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2)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影响;指导煤矿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分析总结事故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作为预案修订的依据。

6.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企业相关部门与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做好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资料等工作，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巨野县人民政府。

7、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相关人员和成员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成员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

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充分利用公共通信、信息网，建立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通信与信息网络，确保应急救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7.2 应急队伍保障

7.2.1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驻矿救护队和签订救护协议的救护队接到灾情报告后必须立即出动，迅速赶到现场，及时开展抢险救护工作。

7.2.2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2.3 医疗卫生保障

主要利用煤矿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进行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应急指挥机构紧急调集其他区域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医护人员参与救护。

7.3 应急专家保障

建立完善全县煤矿救援力量、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和专家基础数据库，为煤矿事故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7.4 应急装备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根据救援需要调集辖区煤矿企业储备的应急物资、征用社会物资，必要时请求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协调支援。

8、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

8.1.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巨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针对不同事故灾害类型，结合辖区煤矿工作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1.2 企业演练

煤矿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

8.1.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管理局适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8.3 预案衔接

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加强与《菏泽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巨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衔接，强化宣传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